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於2026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哈爾濱祥閣(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哈爾濱祥閣則同意出售天津全人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津全人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全人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買方由李學軍先生及劉美紅女士分別擁有96.82%及3.18%股權。由於劉美紅女士為劉先生之胞妹，而李學軍先生乃劉美紅女士的配偶，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且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時披露出售事項，構成於關鍵時間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知悉其無意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乃疏忽所致，並重申其相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關重要。往後負責人員訂立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任何協議前須取得必要批准及／或同意。

緒言

於2026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哈爾濱祥閣(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哈爾濱祥閣則同意出售天津全人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2026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哈爾濱祥閣(作為賣方)；及買方
- 主體事項：** 哈爾濱祥閣同意向買方出售天津全人公司的100%股權。
- 代價及付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須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兩個月內以現金一筆過支付。

股權的代價由買方與哈爾濱祥閣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天津全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ii)天津全人公司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持續虧損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天津全人公司100%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的獨立估值約為人民幣3.716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代價已悉數結清，且訂約方已完成股權轉讓的相關商業及工業登記手續。天津全人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哈爾濱祥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2月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哈爾濱祥閣由董女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買方

買方黑龍江匯智金合軟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0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開發、系統整合、網絡工程及電子商務業務。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買方由李學軍先生及劉美紅女士分別擁有96.82%及3.18%股權。由於劉美紅女士為劉先生之胞妹，而李學軍先生乃劉美紅女士的配偶，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全人集團的資料

天津全人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8月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哈爾濱祥閣全資擁有。天津全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管理及服務，並且持有天津全人學校的100%股權，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根據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全人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全人集團該等財務資料已納入本集團於相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零	5,633
除稅前虧損淨額	(4,362)	(21,687)
除稅後虧損淨額	(4,362)	(21,687)

全人集團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82,579,900元。

天津全人公司100%股權的估值

(1) 估值方法及技術

估值師已考慮三種估值方法，即收入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估值師對天津全仁公司100%股權進行估值時已採用資產基礎法，原因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天津全人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均可供識別，具有明確的所有權且相關支持資料可予提供及完整。每項可供識別的資產及負債均可採用適當的估值諮詢方法單獨評估，從而能夠合理評估天津全人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價值。有鑒及此，估值師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方法進行估值適合。

天津全人公司尚處於營運初期。估值師未能識別任何就商業模式、營運規模、資產結構及利用率、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風險特徵等方面而言與其足夠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案例。因此，市場法被視為不適用，故此並無被採納。

此外，由於天津全人公司仍處於業務發展初期，關鍵營運指標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招生規模及學生組成。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相關風險無法合理預測或可靠量化。因此，收入法亦被視為不適用，故此並無被採納。

資產基礎法乃透過評估一項業務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來釐定其價值。全部股權價值乃按總資產估值減去總負債估值計算得出。

(2) 估值假設

估值師在估值過程中採納若干一般及特定假設，其中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假設

- (i) 估值乃假設將予估值的資產在正常市場條件下進行交易的前提下進行，其價值乃參考假定交易條款釐定。
- (ii) 估值乃假設市場開放、公平且充分競爭，以及交易乃於公平、自願及知情的基礎上進行，價格由現行市場條件釐定。
- (iii) 估值乃按照標的公司在其現有經營模式、規模及經營環境下繼續持續經營而進行。

特定假設

- (i) 於估值參考日期，適用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 (ii) 假定標的公司的管理層可勝任並將繼續負責任地履行其職責。
- (iii) 除另有指明者外，假定標的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iv) 假定標的公司日後將予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估值參考日期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v) 於估值參考日期後，假定標的公司將會繼續營運，且其經營範圍或經營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 (vi) 假設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政府徵收的費用並無重大變動。
- (vii) 假定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對標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除另有指明者外，估值並無計入標的公司股權或資產所附帶的任何質押、抵押或擔保影響。
- (ix) 估值乃根據委託方及標的公司提供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並假定有關資料及財務數據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考慮任何未有披露的或然資產或負債。

(3) 估值結論

根據估值師已審閱的資料及採用的評估方法，估值師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津全人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為人民幣3.716百萬元。

董事會已審閱及分析估值假設及方法，並就估值及其假設以及方法進行詢問，包括但不限於編制估值時所採納的資產基礎法及關鍵假設。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天津全人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全人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期將會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除稅項及費用前)人民幣8.0百萬元，此乃參考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估計得出。股東務須注意，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須視乎(其中包括)全人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並須待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加強流動性及支持日常營運。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現有業務策略藉以提升整體表現。儘管本集團持續努力改善其營運，但全人集團業務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其財務表現低於董事會預期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屬合適之舉。出售事項將可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令本集團得以改善其流動性，使本集團能夠重新配置資源以作未來發展之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劉先生乃劉美紅女士的胞兄，亦為李學軍先生的姐夫，且董女士乃劉先生的配偶，故此劉先生及董女士(為執行董事)各自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需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買方由李學軍先生及劉美紅女士分別擁有96.82%及3.18%股權。由於劉美紅女士為劉先生之胞妹，而李學軍先生乃劉美紅女士的配偶，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且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及補救行動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管理層的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報告及公佈出售事項。因此，出售事項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財務人員的疏忽遺漏，本公司在相關時間並不知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具體而言，相關人員誤解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的定義，認為就此而言由董事的妹夫主要控制的公司並不構成該定義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買方之間的交易被錯誤地視為並非一項關連交易，因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本公司知悉其無意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並重申其相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關重要。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該不合規事件高度重視。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違規事件，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下列補救行動及措施：

- (i) 就有關交易的定義及妥善計算百分比率向董事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經理提供進一步指引材料及培訓，以強化及鞏固彼等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分類及合規規定之現有知識；
- (ii) 本公司要求日後所有負責人員訂立任何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之前，必須事先獲得法律及合規部門的書面批准；
- (iii) 透過以下方式提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a)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清單及作出定時更新；及(b)監察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每月交易，以確保本公司負責申報、監察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多個業務部門能夠更理想地協調及匯報關連交易；
- (iv) 進一步檢討本公司的現有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內部控制政策的任何缺陷之處，並就如何提升有關關連交易監察及匯報的內部監控政策之監察及執行成效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以確保目前及日後的交易將以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方式進行；及
- (v) 倘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存有疑問，可(由其員工或透過其顧問)諮詢聯交所及／或相關領域的專業法律顧問。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哈爾濱祥閣向買方出售天津全人公司的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哈爾濱祥閣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女士的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兼劉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黑龍江匯智金合軟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人集團」	指	天津全人公司及天津全人學校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全人公司」	指	天津全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哈爾濱祥閣全資擁有
「天津全人學校」	指	天津全人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有限公司，由天津全人公司全資擁有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天津萬順源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徐雄先生。